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障润都荆门公司建设项目的稳定开展，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拟在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公司为其提供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授信。申请融资授信的金融机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等。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计划为人民币1亿元，申请融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押汇贴现、保理等。本次申请融资授信拟提请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担保金额，具体以公司、润都荆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融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内不循环使用。

现因融资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对该议案中的担保期间进行变更，其他事项仍按原议案执行。

原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编号：2023-02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编号：2023-022）、《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0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编号：2023-034）。

二、议案变更对照表：

变更项目	担保期间
变更前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2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为准。
变更后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5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为准。

三、审议程序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相关规定，《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8日